



151212050682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报告编号:

GST20210909-013-001

项目名称:

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

水质检测

委托单位:

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

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

2021年9月28日



检测依据及方法

第 1 页 共 2 页

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	主要检测仪器	检出限 或最低检测浓度	单位
水质				
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HCA-100 COD 标准消解器	4	mg/L
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721 型可见分光光 度计	0.025	mg/L
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 度法 GB 11893-1989	721 型可见分光光 度计	0.01	mg/L
pH 值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	PHS-3E 酸度计	/	无量纲



检测 结 果

样品编号: GST20210909-013/S1

第 2 页 共 2 页

样品名称	雨水水样	
样品来源	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	
样品性状	S1 无色微浑	
检测项目	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总磷、pH 值	
采样方法	现场采样	
采样日期	2021 年 9 月 16 日	
检测日期	2021 年 9 月 16 日~2021 年 9 月 20 日	
检测项目	单位	S1 技术中心-Y02
化学需氧量	mg/L	14
氨氮	mg/L	0.171
总磷	mg/L	0.16
pH 值	无量纲	7.1
以下空白		
备 注		

编制:  审核:  签发:  签发日期: 2021.9.28

米有限公司
用章



说 明

- 一、本检测报告仅对此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- 二、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、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。
- 三、未经检测单位书面批准，不得扫描或部分复印检测报告。
- 四、不得利用本检测报告作任何商业性的宣传活动。
- 五、本单位应委托人要求，对检测结果和有关技术资料保密。
- 六、若委托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本检测单位通讯资料：

单位名称：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合肥市高新区合欢路 12 号天龙集团回型楼三楼

电话：0551-63848435

传真：0551-63848435

邮政编码：230088